2018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考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队伍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党委组织员作用，履行好基层党建工作职责，提升党建工作的科学性、实效性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**考核原则**

遵照客观公正原则、注重实绩原则、群众公认原则、考用结合原则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按照中央、上海市委、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医学院党委要求，对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落实党员发展、教育和管理，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师生医务员工思想政治教育，党建研究及相关工作任务的能力和实绩进行综合考核。

**四、考核等次**

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年度考核等次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，按照考核对象总数10%的比例，确定考核优秀名额2名，其他等次若干。医学院党委组织员参与年度述职考核，不参与排名。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干部任用、提拔的重要依据；对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。

**五、考核方式和程序**

（一）提交年度工作总结

201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组织员年度工作总结（电子版）发至医学院党委组织部邮箱（zzb@shsmu.edu.cn），工作总结将为民主测评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业务知识测试

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对考核对象进行发展党员工作等业务知识测试，形式为闭卷答题，测试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民主测评

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，系统各单位党组织共同参与，召开2018年度医学院系统党委组织员述职测评考核会。

每位考核对象在会上进行6分钟的现场述职（自备PPT，于12月10日前同年度工作总结一起发至组织部邮箱），**围绕考核内容简要汇报成绩，重点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**），随后由医学院党委分管领导、相关党务部门负责人、系统各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分管领导等作为考评专家，对考核对象进行现场提问、民主测评和点评。

截至2018年12月，任职未满半年的党委组织员，本次测评以交流学习为主，只进行述职，不参与考评，年度考核在所属单位进行。

（四）汇总测评情况

本次测评总分为100分，由民主测评（70分）和笔试测试（30分）两部分组成。评分参考标准：总分[90~100]为优秀，[70~90]为合格，[60~70]为基本合格，[0~60]为不合格。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在汇总得分基础上，将考核情况报院党委常委会审定，最终的考核结果将及时向考核对象和所在单位反馈。

**六、考核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参加测评的系统党委组织员要本着对医学院党委、所在单位、同志和自己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总结工作，通过考评交流，虚心学习，改进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。各单位要做好系统党委组织员参与本次年度考核的组织动员，指导组织员对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，总结经验、分析问题、加强思考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。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，应结合考核对象工作落实情况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，进行打分，并给予合理的意见建议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 2018年12月4日